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2633號

原告 升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秉睿

訴訟代理人 蘇厚安律師

李旦律師

江俊賢律師

被告 劉瑀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又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查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臺中市沙鹿區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稽，而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